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106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6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核实，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6日开始停牌。相关公告已登载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向相关方询问并核实相关情况后，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就《问询函》提出的各项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鉴于公司已按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与本次有关媒体报道等事项相关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